

## Q1：家中突然遭逢急難事件，有何管道可以尋求相關經費協助，以度過難關？

A：可以循以下校內、外兩種管道，尋求經費協助。

教育部學產基金 設置急難慰問金	<p>【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學生年滿 25 歲以上，不得申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p> <p>1. 學生重傷病住院滿 7 日以上。 2. 學生死亡。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4.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 6 個月以上 (2) 入獄服刑 (3) 非自願性離職 (4)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 (5) 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 (6) 死亡</p>	5,000 元～20,000 元	軍訓室 系輔導教官 3043
學生急難扶助金	本校之學生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而影響本身繼續求學或生活者。	6,000 元～60,000 元	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承辦人 羅筠雅 小姐 5073

## Q2：現在教育部有什麼助學措施可以協助唸大學呢？

學生如有學雜費籌措之困難，目前政府有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三大類助學措施可提供幫助。

助學措施	說明
各類學雜費減免	以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子女等背景之學

	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份的學雜費、學分費。
獎(助)學金	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如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助學計畫、校內獎學金、助學金等。
就學貸款	學生在學期間之利息由政府全額或部分補貼。近年來更實施信保制度，大幅降低貸款利率，並增加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

### Q3：如果我是身心障礙學生或父母是身心障礙人士，可以獲得什麼補助？

A：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都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

發放標準：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申請流程：

一、新生：於註冊時檢附學生本人或父母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向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舊生：於上學期末時檢附學生本人或父母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向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中逕予扣除。（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

### Q4：如果我是低收入戶學生，可以獲得什麼補助？

A：經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可以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發放標準：學雜費全免。

申請流程：

一、新生：於註冊時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請至進

修服務組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舊生：於上學期末時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並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中逕予扣除。

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之大學部學生，得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 萬元整。

申請流程：於每學期收件截止日期前，填寫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新生免附）、在學證明書，向學校學務處學發中心(諮詢)提出申請。

## Q5：如果我是中低收入戶學生，可以獲得什麼補助？

A：經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可以申請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發放標準：學雜費 6/10。

申請流程：

一、新生：於註冊時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舊生：於上學期末時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並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中逕予扣除。

## Q6：如果我是原住民學生，可以獲得什麼補助？

A：一、原住民學生可以申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發放標準：學費及雜費減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

申請流程：

(一)新生：於註冊時檢附戶籍謄本，向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 舊生：於上學期末時檢附戶籍謄本，向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並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中逕予扣除。

二、原住民學生還可以申請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發放標準：原住民學生於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及經濟情況符合原民會之標準者。

每名學生每學期可補助1萬5,000元至2萬5,000元。

申請流程：學生到校註冊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詳情請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chinese/>) (聯絡電話：02-2557-1600 轉1414)

## Q7：如果我是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的子女，可以獲得什麼補助？

A：符合縣市政府社會局及鄉（鎮、市、區）區公所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其子女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發放標準：學雜費減免6/10。

申請流程：

一、新生：於註冊時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證明文件，向學校學務處生輔導組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舊生：於上學期末時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證明文件，向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並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中逕予扣除。

## Q8：如果我是農漁民子女，可以獲得什麼補助？

A：農漁民子女可以申請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發放標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學生每學期每人補助5,000~10,000元

申請流程：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基層農（漁）

會辦理申請。詳情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www.coa.gov.tw/index\\_intro.php](http://www.coa.gov.tw/index_intro.php)) (聯絡電話：02-2312-5803)

## Q9：如果我是失業勞工子女，可以獲得什麼補助？

A：失業勞工子女可以申請失業勞工子女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

發放標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學生每學期每人補助 5,000~10,000 元

申請流程：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信件郵寄勞委會之受理單位申請。詳情請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http://www.cla.gov.tw/>）（聯絡電話：02-8590-2807）

## Q10：如果我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可以獲得什麼補助？

A：為進一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開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符合資格的學生千萬別忘記申請喲！申請方法也很簡單，只要持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在開學後向就讀學校的學務處生輔組申辦就可以了！學校會在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助學金金額。

（日間部學生請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進修部學生請向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

申請條件	說 明
學生成績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
利息所得	前一年度家庭利息所得合計在 2 萬元以下。
不動產價值	前一年度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

家庭年收入級距	補助金額
---------	------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每學年 35,000 元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至 40 萬元	每學年 27,000 元
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至 50 萬元	每學年 22,000 元
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至 60 萬元	每學年 17,000 元
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至 70 萬元	每學年 12,000 元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上	不補助

### Q11: 除了學雜費之外，我也想賺取些生活費，但又怕耽誤了課業，有什麼協助我的方法？

A：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本校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訂有「生活助學金」措施。依教育部規定凡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在申請該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可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由學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補助額度由學校視學生情形，或參考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而定。

### Q12: 我的家境雖然中上，但我還有個哥哥在唸大學，我不想因為唸書而對家庭帶來太大負擔，我該怎麼辦？

A：政府各項助學措施都以最弱勢者為優先協助，才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如果你都未符合相關助學措施資格，別憂心，可以試試「就學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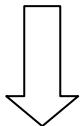
就學貸款之申請條件	
申請資格	<p>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p> <p>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p> <p>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就學及緩繳</p>

	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3. 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申辦本項低利就學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
補助項目	貸款內容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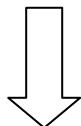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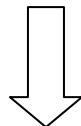
### Q13：「就學貸款」該如何申請呢？

A：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流程如下：

學期註冊前，學生及家長（保證人）至承貸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註）。



學生於註冊時，持與銀行簽立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向學校申請就學貸款登記，由學校造具申貸名冊，經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不符合申貸條件者：	符合申貸條件者：
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為不合格者，由學校刪除其貸款資格，並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	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符合資格者，由學校檢具申貸學生清冊送各承貸銀行。

註：

- 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同一教育階段第 2 次以後申請：申貸學生本人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通知單，至銀行辦理對保。
- 其它保證人未到場之替代證明，依銀行相關作業規定。
- 台灣省轄區由臺灣銀行承貸；臺北市轄區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高雄市轄區由高雄銀行承貸。

#### Q14: 如果申請「就學貸款」會不會畢業就負擔沈重，影響生涯規劃？

A：為減輕學生負擔，教育部也推出以下措施讓學生輕鬆還款沒煩惱：

還款規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第 10 條規定，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以到畢業後（或退伍後）1 年才開始還款，開始還款前每年的利息由政府協助負擔，還款期限長、利息低，是個很好的輔助就學選擇喔！
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3 萬元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可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li> <li>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負擔利率由</li> </ol>

	1.62%調整為 1.55% 。
	3. 學生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延長償還貸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降低每月應繳本息。讓您安心就業，輕鬆還款！
實例	以學生就讀私立大學 4 年貸款總額 50 萬元，須分 8 年還款為例，如果學生畢業後平均月薪不到新臺幣 2.5 萬元或是低收入戶，不僅可先申請最長 3 年的緩繳期，之後的還款年限可再選擇延長為 12 年，每月應繳本息將由約 6,000 元降為 4,300 元左右。聰明的你應該知道這是好康的唸書方式吧！總言之，申辦就學貸款是大學生獨立自主之表現，也是減輕父母辛勞的孝心表現。

### Q15: 如果沒有償還「就學貸款」，對我會有什麼影響呢？

A：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無償補助，而是一種優惠貸款，學生對於自我的教育投資，由社會納稅人提供利息補貼的支持，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各承貸銀行協商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不可不慎！

因此，學生在償還貸款時如有相關問題，記得向各承辦銀行諮詢或請求協助，不要置之不理或惡意不還款，影響自身信用。

### Q16: 助學措施這麼多，如果同時符合多項助學資格，可以重複請領嗎？

A：不可以喔！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幫助更多需要協助之弱勢學生，所以學生如同時符合多項助學資格，特別要注意是否有擇一申請的限制。

目前不能重複請領的助學措施有學雜費減免（包含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獎助學金等。

不過學生如果申請上述助學措施後，如仍有部份學雜費未獲補助，還是可以就剩餘之學雜費差額，辦理就學貸款，減輕學雜費籌措負擔！

### Q17: 助學措施這麼多，我可以在哪裡獲得這些資訊呢？

A：本校的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絕對是你尋求協助的第一站（安定就學專線 5012~5017）。另透過教育部的「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home.php>）查詢是否有適合之獎助金項目可以申請，如清寒助學金、急難助學金、身心障礙助學金、家庭變故助學金、工讀金、各類學優、體優獎學金等。

### Q18: 本校有那些獎學金及工讀金可以申請？

A：同學你有就學經濟上的困難嗎？以下提供你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校內外工讀申請方式諮詢單位：

獎助學金申請		
申請類別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學生學行優良獎勵	教務處註冊組	4011~4016
波錠獎學金	教務處課務組	4023~4026

離島學生就讀獎助	教務處招生中心	4032~4037
研究生獎助學金	教務處教學中心	4062~4066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進服組	5012~5017 4636
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 自強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5026
急難扶助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 校外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5073
學生工讀助學金	學務處服學組	5043、5044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	1141、1133
提供學生校外工讀資訊	學務處學發中心	5062~5064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 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 補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	學務處學發中心	5062~5064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軍訓室(各系輔導教官)	3041~3047
體育競賽優秀獎學金	體育室	3051~3069
特殊事故	各導師	
安定就學諮詢專線：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5012-5018		